证券代码: 300830 证券简称: 金现代 公告编号: 2024-002

债券代码: 123232 债券简称: 金现转债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2日(星期五)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 月 12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济南市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公司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,代表股份 195,359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193%。

其中: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195,1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09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,代表股份 42,618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0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42,408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209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孙文刚先生、蒋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.01 孙文刚先生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61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8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2,42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49%。

孙文刚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蒋灵女士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290,2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2,548,9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67%。

蒋灵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及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: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(四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4.01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4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4.03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4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5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6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7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8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9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10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11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12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1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5%; 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反对 1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包宇航律师见证并出 具了《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 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